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公 佈
就 非 常 重 大 收 購
取 得 澳 洲 證 券 及
投 資 委 員 會 (「 澳 洲 證 券 投 資 委 員 會 」) 之 寬 免 及
呈 交 第 二 份 補 充 收 購 書

本公司欣然公佈，天能投資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向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取得寬免，使截止日期之任何延期將不會引致已接受收購建議之Volant股東可有權撤回其接受。

本公司另欣然公佈，天能投資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向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發出第二份補充收購書，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有關收購Volant Petroleum Limited (「Volant」) 全部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已分別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召開該兩次股東特別大會乃因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乃以臨時通知之方式舉行，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該臨時通知須經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批准。附予通函之臨時通知同意書已寄發予股東供其回覆，而如其中所述，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仍未獲得此項同意，則已發出21日通知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另刊發公佈，確認原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是否會如期舉行。

通函中已公佈，天能投資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申請寬免，倘無法取得批准臨時通知，而股東特別大會只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截止日期後)舉行，將不會引致已接受收購建議之Volant股東可有權撤回其接受。

本公司欣然公佈，天能投資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取得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之寬免，使截止日期之任何延期將不會引致已接受收購建議之Volant股東可有權撤回其接受。

本公司另欣然公佈，天能投資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向Volant發出第二份補充收購書(「第二份補充收購書」)，並已於同日向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澳洲證券交易所及Volant發出該第二份補充收購書之副本。

根據該第二份補充收購書，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但收購建議代價之付款日期將保持與收購書相同，即為以下之較早者：

- (a) 收購建議被接受後一個月或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一個月；及
- (b) 由原收購期(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截止後21日。

假設於經延長之截止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前，所有條件經已達成，則收購建議代價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付清。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